附件1

资格复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书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公务员录用资格复审有关要求，本人就资格复审所提供材料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。

2.本次资格复审暂未能提供的 （需与我局沟通并征得同意），本人承诺将于体检前提供。

3.如本人提供材料存在不真实情况，或未按照承诺时间提供相关材料，视为本人自愿放弃报考职位录用资格。

承诺人：（手签）

日 期：